

藏族题材电影研究相关概念辨析

□文/张 涛,西藏民族学院文学院讲师,厦门大学博士生



电影《静静的嘛呢石》剧照

对于任何一个问题的研究,其研究对象概念的内涵、外延以及相关理论均至关重要。实践证明,对概念不同的理解导致不同的研究视角,从而得出不同的结论,片面的理解也可能获得片面的、甚至错误的结论。在藏学研究领域,藏族题材电影研究相关概念的使用未能统一,甚至说是较为混乱,这样就失去了共同研究的基础,难以形成研究的合力,不利于这一问题研究的持续深入开展。在确定外延的基础上,对藏族题材电影研究相关概念进行定义和规范,成为这一学术研究问题的当务之急。

一、藏族题材电影相关概念使用情况

在藏族题材电影研究领域,尽管研究视域一致,但却有“藏族题材电影”、“藏族电影”、“西藏电影”、“涉藏电影”等不同概念的表述。

1. “藏族题材电影”。这是一个使用最为普遍和广泛的概念。如《藏族题材电影视听元素探析》、《藏族题材电影在市场经济中的生存战略研究》、《藏族题材电影中的藏文化解析》、《藏族题材

电影中的宗教文化解析》等文章中,虽没有明确“藏族题材电影”的外延和内涵,但从其表述中,不难看出国内外以藏族生活为表现内容的故事片都涵盖在其中的。

2. “藏族电影”。在文章《藏族电影的民族性—浅析〈喜马拉雅〉的艺术魅力》中,“藏族电影”亦是指反映藏民族的社会生活和民族精神的国内外故事片,与“藏族题材电影”外延等同。但在文章《浅析藏族电影的审美特性—以〈静静的嘛呢石〉为例》中,作者承认了学界对“藏族电影”定义存在分歧,介绍了“广义”和“狭义”两种定义方式。

3. “西藏电影”。在文章《当代西藏电影分类及理论研究》、《西藏电影的发展与特征》中,“西藏电影”泛指与西藏风俗、风景、文化有关的国内外故事片和纪录片。而在文章《和谐西藏建构中西藏电影的文化境遇》中,作者认为“西藏电影”是“指西藏地域内的电影事业和以西藏为表现场域的电影作品。”(李晓灵:《和谐西藏建构中西藏电影的文化境遇》,载《西藏民族学院学报》2007年9期)在《西藏

电影 50 年》一文中,“西藏电影”则单纯指西藏地域内的电影事业。

4. “涉藏电影”。与上述几个概念相比,“涉藏电影”在研究中鲜有论及,笔者只是在《当代涉藏电影中的文化身份表征——〈喜玛拉雅〉、〈静静的嘛呢石〉浅析》一文中发现,其指涉范围并不十分明确,从其表述来看,与“藏族题材电影”所指差别不大。

二、定义少数民族电影有关概念的理论基础

其实,早在 1996 年,第五届金鸡百花电影节专题进行了关于少数民族电影的学术研讨,研讨会形成论文集《中国少数民族电影》,学者王志敏在其文章《少数民族电影的概念界定问题》中对少数民族电影概念的界定在电影研究领域影响颇深。文章基于美学、电影作者论、文学及电影的女性主义批评三个方面的考量,提出判断一部影片是否是少数民族电影的具有一定可行性的标准,“即一个根本原则,两个保证原则。一个根本原则,即文化原则;两个保证原则,一个是作者原则,一个是题材原则。在这三个原则中,文化原则是最根本的原则,其含义是,少数民族电影应该是少数民族文化的一部分。在保证少数民族电影的少数民族文化特征方面,题材原则是重要的。但是很显然,仅有题材是不够的,还要有作者的少数民族文化的身份。”(《论中国少数民族电影:第五届中国金鸡百花电影节学术探讨会文集》,中国电影家协会编,中国电影出版社 1997 年版,164 页)

这“三个原则”对于少数民族电影有关概念的厘定有很强的现实指导意义,我们不妨把王志敏先生分析少数民族电影的理论移植到藏族题材电影研究的具体问题上来。首先,文化原则是根本原则,“断定是否存在少数民族电影,首先要断定,是否存在少数民族文化。”(《论中国少数民族电影:第五届中国金鸡百花电影节学术探讨会文集》,前揭,167 页)亦即是说,判断一部电影是不是藏族电影,应该首先判断该电影有没有呈现藏民族文化,有没有将藏族语言、文字、艺术、风俗、习惯、传统、历史和宗教等文化特性作为其表现对象,因为,藏族电影应该是藏族文化的组成部分。其次是作者原则。王志敏先生认为,“判断一部影片是否少数民族电影的一个更为重要的保证依据,应当是主创人员,即导演与编剧必须具备少数民族身份。而且,这种身份不光是血统上的少数民族身份,而更是指少数民族文化的身份。”(《论中国少数民族电影:第五届中国鸡

百花电影节学术探讨会文集》,前揭,166 页)以此判断,藏族电影应该是藏族担任主创,站在藏民族文化立场上呈现藏族文化特征影片。电影《益西卓玛》是由著名藏族作家扎西达娃担任编剧,由藏族演员出演,以藏族普通人的生活和情感故事为题材的影片,但导演是谢飞,不具备藏族身份,而且也没有站在藏族文化立场上而是站在整个中华民族的文化立场上来拍摄这部影片的,当谢飞导演看了万玛才旦《草原》后也不无感慨地说:“这部作品证明了不懂藏语,不是藏族人不会拍出真正的藏族电影。”(关雅荻:《全世界影视学生的电影狂欢节——谢飞谈“北京电影学院国际学生影视作品展”》,载《北京电影学院学报》2005 年 1 期)所以《益西卓玛》只能算是藏族题材电影,而不是藏族电影。最后还有题材原则,王志敏先生认为,题材也具有一定的决定意义,少数民族题材电影要反映少数民族文化,要具有少数民族文化意识。因此,藏族题材电影应该是以藏族为主要表现对象,反映藏民族特性和文化特质的影片。藏族主创人员创作的以汉族或其他少数民族或外国人为主要表现对象,反映其生活的影片不应划在藏族题材电影范围内。而汉族导演创作的反映藏族生活的影片却是藏族题材电影,如陆川的《可可西里》。

长期以来少数民族作者在电影创作中的缺席,有其历史和文化的的原因。由于新中国成立后,少数民族题材电影承担着党对少数民族地区政策和策略的话语阐释的重担,这些电影“大多是对汉族观众展示一种奇观,而且从理念上,这些奇观都建构在一种确定无疑的汉族中心视点之上。”(李二仕:《十七年电影与少数民族题材》,转引自《中国电影:描述与阐释》,陆弘石主编,中国电影出版社 2002 年版,339 页)按照主创人员具有“少数民族身份”或文化身份的条件来判断,这些电影中属于少数民族电影的只有寥寥几部。

进入新世纪,少数民族题材电影逐渐适应了国际化、产业化的新语境,创作上重新焕发活力,优秀作品层出不穷,涌现了一批像万玛才旦、宁才、丑丑、松太迦等少数民族导演。在他们的电影中,更多的是展现了当下少数民族人民的生活状态和思想观念上的发展变化、矛盾冲突,表现出了较强的少数民族文化自觉意识与本土意识。随着民族地区少数民族电影的发展壮大以及其民族主体性的增强,少数民族电影的概念应当与少数民族题材电影区分开来,这既是少数民族电影自身发展的内在需求,符合少数民族电影从业者主体利益需

要,也有利于少数民族电影学科建设和研究。

有研究者认为,王志敏先生的“三原则”理论“对少数民族电影的属性判断走向了作者决定论……他的这种理论倾向实际上就是指向狭义的少数民族电影”(魏国彬《少数民族电影概念的再探讨》,载《艺术探索》2009年6期),固然是有一定道理的。但笔者认为,应当把少数民族电影主创人员的“文化身份”而不是“血缘身份”,作为判断和衡量少数民族电影的条件,因为电影创作者的文化立场决定着电影的一切构成内容,决定着电影的文化风貌、民族风格和精神品格。

有的研究者以“少数民族主体产权论”为理论基础来定义“民族电影”,如魏国彬、吴运优认为,少数民族电影“是指民族地区的各种机构投资拍摄的电影和非民族地区的各种机构投资拍摄的民族题材电影。”(魏国彬、吴运优《民族电影语境下的“内蒙古电影模式”》,载《艺术探索》2008年3期,110页)它实际上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指民族地区投资拍摄的非少数民族电影,一部分是指民族地区投资拍摄的少数民族电影和非民族地区投资拍摄的少数民族题材电影。”(《少数民族电影概念的再探讨》,前揭,125页)这种定义方式从电影生产运营角度,投资拍摄主体亦即制片方着眼阐述其属性,强调了少数民族地域经济投入对少数民族电影属性的重要性,因此在电影产业研究领域更具有应用价值。

我们应当看到,电影是一种具有多向度社会功能和多重属性的艺术形式,媒体属性、文化属性、意识形态属性、产业属性等,再加上“电影民族学是从电影艺术的民族特性的角度来观察电影艺术特性,是一个电影学与民族学相结合的边沿学科,它也可以说是民族学、电影学、民俗学、人文学的综合性的学科。”(《电影民族学论纲》,张维著,云南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8页)因此对“少数民族电影”概念的界定依然是一个非常重要但同时又是非常困难的理论研究工作。

三、藏族题材电影相关概念辨析

基于以上对少数民族题材电影等的分析,我们尝试对“藏族题材电影”、“藏族电影”等不同概念的外延和内涵进行辨析。

1. 藏族题材电影是指以藏族为主要表现对象,反映藏民族生活和文化的国内外影片(含故事片和纪录片,而狭义上的藏族题材电影仅指故事片)。藏族题材电影包含有两个核心要素,一是藏

族应该成为主要角色,二是影片须反映藏族的生活。藏族题材电影的影片包括:一、藏族以外其他民族主创人员拍摄的反映藏民族生活的影片,如李俊导演的《农奴》,冯小宁导演的《红河谷》、艾瑞克·瓦利导演的《喜马拉雅》等;二、藏族主创人员拍摄的反映藏民族生活的影片,如万玛才旦的《静静的玛尼石》等。

2. 藏族电影是指基于藏族文化立场的以藏族生活为题材反映藏族文化特质、表现藏族文化精神的影片。与藏族题材电影相比,藏族电影反映藏族的文化应更加深层,是要体现藏族文化内核和特殊性;对藏族电影主创人员身份有一定要求,他不一定具有藏族身份,但是要有藏族文化身份,即有藏民族文化意识和文化观念,并渗透在其影像之中。藏族电影包括:一是由藏族担任主创的反映藏族深层文化内涵的影片,如万玛才旦的《寻找智美更登》;二是主创人员可为其他民族,但以藏族文化身份拍摄的反映藏族文化特质的影片,如西藏电视台拍摄的影片《松赞干布》等。

3. 西藏电影。我们所说的“西藏”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自治区,是我国的一个行政区划。西藏自治区是全国藏族居民最集中的地区,约占全国藏族人口的45%。除藏族外,西藏自治区还居住有门巴族、珞巴族、汉族、回族等民族。“西藏”与“藏区”范围不同,“藏区”是泛指根据中国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建立的藏族自治地方,它包括现今的西藏自治区,青海省、甘肃、云南、四川等十个藏族自治州和两个自治县。因此西藏电影是泛指整个西藏自治区的电影事业,也包括西藏自治区各种机构投资拍摄的藏族题材影片和其他民族题材影片。

4. 涉藏电影,顾名思义,是指涉及西藏或藏族文化元素的电影。与以上几个概念相比,“涉藏电影”所指范围是最为广泛的一个。它包括藏族电影和藏族题材电影,还应包括一些不以藏族文化为主要表现对象,只是在故事情节中涉及到西藏或藏族文化元素的影片,如好莱坞影片《防弹武僧》、《2012》等。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全球化语境下藏族题材电影生存环境与文化发展战略研究”(项目编号:13XMZ027)和西藏民族学院“青年学人培育计划”资助项目“新世纪藏族题材电影的民族文化意识研究”阶段性研究成果(项目编号:13myQP07)]